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使用牌照稅

一、問：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

答：今年因應銀行業 110 年 4 月 30 日調整勞動節補假，110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

二、問：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要如何補發？

答：

(一)向本處及所轄分處、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如期繳納。

(二)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三)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以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資料，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

三、問：牌照稅可以使用何種方式繳納？

答：現在各種稅款繳納很多元，繳納方式可選擇：

(一)持繳款書就近向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臨櫃繳納。

(二)便利商店繳稅：繳納金額 3 萬元以下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三)長期約定轉帳：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只要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寄回本處即可。

(四)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

或網際網路繳稅。

(五)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納稅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前，進行轉帳繳稅。

※選擇(四)、(五)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線上繳稅。

(六)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下列「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納稅人利用本人或他人晶片金融卡，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稅。

(八)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查繳稅系統，線上查繳稅款。

(九)行動支付繳稅：

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立即線上繳稅；亦可使用 LINE Pay 掃描繳款書所載之三段式條碼或授權「推播」方式，即可以 LINE Pay Money 完成線上繳稅。

(十)本處所屬 12 分處亦提供臨櫃以實體信用卡及 4Pay(包含「台灣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行動支付工具感應刷卡繳費服務。

四、問：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答：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先繳清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檢附存證信函或報

紙 2 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五、問：逾期未完稅的車輛 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逾期未完稅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六、問：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牌照經車主報停、繳銷或逾期未驗車經逕行註銷牌照者，在尚未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照前，使用公共道路或發生交通違規情形如超速、闖紅燈等或被查獲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上，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